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进一步沟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详细约定。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双方发展的需要，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于近日签订了《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商定就乙方在昌吉市独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拥有、移交的模式建设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昌吉市人民政府

昌吉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合作中心 C3 地块新疆三宝集团中国名优机电展示中心项目（一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环保、新型工程机械项目投资；咨询及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垃圾发电及生物质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城市综合管廊项目开发、环卫一体化建设；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甲方未与本协议签署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昌吉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期为 1000 吨/日，配套 2 台 500 吨/日焚烧炉和 2 台 9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具体数据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二期为 500 吨。项目投资总额约 5 亿元。一期建设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二期具体建设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由甲方规划选址，出让项目建设用地约 100 亩，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出让要求缴纳。

（三）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监督乙方项目公司仅接收昌吉市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乙方项目公司不得接收甲方行政辖区外的垃圾。甲方按实际运送的垃圾量向项目公司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费用不高于 70 元/吨，具体补贴费用及期限将由发改价格部门进一步核实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甲方构建全方位的监管架构，加

强各项排放指标监控。乙方二期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建设，甲方取消乙方项目公司垃圾处理补贴费用等。

2、乙方的责任

项目公司注册后立即启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确保框架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计入特许经营期限内。为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行，本项目选用成熟可靠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工艺技术。本项目焚烧发电电力上网报批报建手续均有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若乙方不能办理电力上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新疆地区的延伸，对于公司在新疆及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该协议的落实将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更为丰富的经验，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项目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签约方	协议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7-6-24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约 5.9 亿元以及其他市政项目	进一步洽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2	2017-5-17	公司与菲律宾 VISAYAS 省市政府	城市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生物质再生能源发电厂、城市自来水厂、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四个垃圾填埋场的治理改造及其污染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安居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投资。项目资金共约 13.8 亿美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当地政府的正式合作协议以及项目选址、土地、立项、环评、项目公司注册等事项问题。

3	2017-3-25	塔城地区行政公署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塔城地区乌苏市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塔城地区沙湾县、乌苏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项目。涉及金额 15 亿。	塔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已定并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他工作推进中。乌苏垃圾发电项目选址正在进行中。
4	2017-2-21	公司与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亿。	孟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核准正在进行中。
5	2017-2-11	公司与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7 亿及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55 亿。	渭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核准正在进行中。
6	2017-2-7	公司与鹤壁市人民政府	垃圾发电、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新型材料、PPP 等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7	2017-1-6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莫旗人民政府	生物质发电 5 亿。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8	2016-10-21	公司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循环经济产业园（10.8 亿元）及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3000 万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正进行试运行及设备整改，消防、环保验收的准备工作。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待餐厨垃圾进场即开始试运行。生物质项目正进行技术设计。
9	2016-8-27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0 亿元。	项目建设已开始。
10	2016-5-31	公司与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拟受让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成为安徽安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正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11	2016-5-28	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 2 亿元。	二期扩建已动工。
12	2016-5-27	公司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 亿元。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13	2016-1-20	公司与山东省	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及环卫收运项目总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

		聊城市莘县人民政府	投资估算为 10 亿元。	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14	2016-1-5	宣城市人民政府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产业园总投资估算为 12.74 亿。	项目已经动工。
15	2015-12-28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包头市静脉（环保）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2.8 亿元人民币	项目已经动工。
16	2015-9-2	公司与东宁县人民政府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5 亿元。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17	2015-7-8	公司与青海省玉树市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5 亿元。	项目已经动工。
18	2014-12-10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生活垃圾发电 BOT 项目及环保产业园环保项目，总投资约 7.2 亿元。	项目正在与合作方进行进一步的洽谈。
19	2014-11-22	公司与海阳市人民政府	垃圾填埋及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项目已经动工。
20	2014-8-7	公司与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投资建设西安市临潼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3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已注册，各项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积极推动框架协议的落实，争取项目的尽快落实、落地，加快项目建设，从而使项目能够早日建成见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